

关于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的临时 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22 长交投债 01/22 长兴 01	2280079.IB/184263.SH
22 长交投债 02/22 长兴 02	2280171.IB/184357.SH

债权代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2025 年 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1）144 号）。2022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公开发行“2022 年第一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2 长交投债 01”），募集资金总额 8 亿元，期限为 10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 4.96%。2022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公开发行“2022 年第二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2 长交投债 02”），募集资金总额 6 亿元，期限为 10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 4.5%。目前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本次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 2025 年 1 月 7 日披露了《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邵建峰，男，汉族，1973 年 1 月出生，曾任夹浦镇政府工业园区办主任、党支部书记、社会发展办主任、县委办综合科科长、县委办（政研室）经济发展科科长、县委办副主任、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佳，女，汉族，1985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浙江大学城市

学院)。曾任长兴县道路运输管理局维管驾培科副科长、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屠若曦，女，汉族，1974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曾任长兴县财政局国有企业改革和产权管理科科长、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李乐晟，男，汉族，1986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曾在长兴传媒集团有限公司、长兴县审计局和长兴南太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任职，曾任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发行人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选举李乐晟为发行人监事，并修改公司章程。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李乐晟，男，汉族，1986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曾在长兴传媒集团有限公司、长兴县审计局和长兴南太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任职，曾任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现任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发行人监事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严重失信行为，不持有发行人股权。

发行人已完成了监事发生变动及章程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二）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属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预计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均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影

响发行人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议的有效性。本次变动后发行人不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重大事项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公告，上述取消监事会属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预计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均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议的有效性。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22 长交投债 01”和“22 长交投债 02”的债权代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公告信息及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